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宗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1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7,98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5年4月8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6萬4,89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257,980＋利息6,913＝1,264,893，利息計算詳如附表二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6萬4,893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萬6,3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建琳

附表一（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本 金	計算類別	起算日	截止日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
1	6,821元	利息	115年3月9日	清償日	15.98%
2	17,279元	利息	115年3月9日	清償日	9.5%
3	639,458元	利息	115年3月9日	清償日	2.68%
4	499,644元	利息	115年3月9日	清償日	10.78%
5	51,083元	利息	115年3月9日	清償日	14.99%

附表二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6,821元	115年3月9日至115年4月8日	15.98%	93元
2	利息	17,279元	115年3月9日至115年4月8日	9.5%	139元
3	利息	639,458元	115年3月9日至115年4月8日	2.68%	1,456元
4	利息	499,644元	115年3月9日至115年4月8日	10.78%	4,575元
5	利息	51,083元	115年3月9日至115年4月8日	14.99%	650元
	合計				6,913